

天津市武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津武综执催告字(2024)第203号

黄木刚

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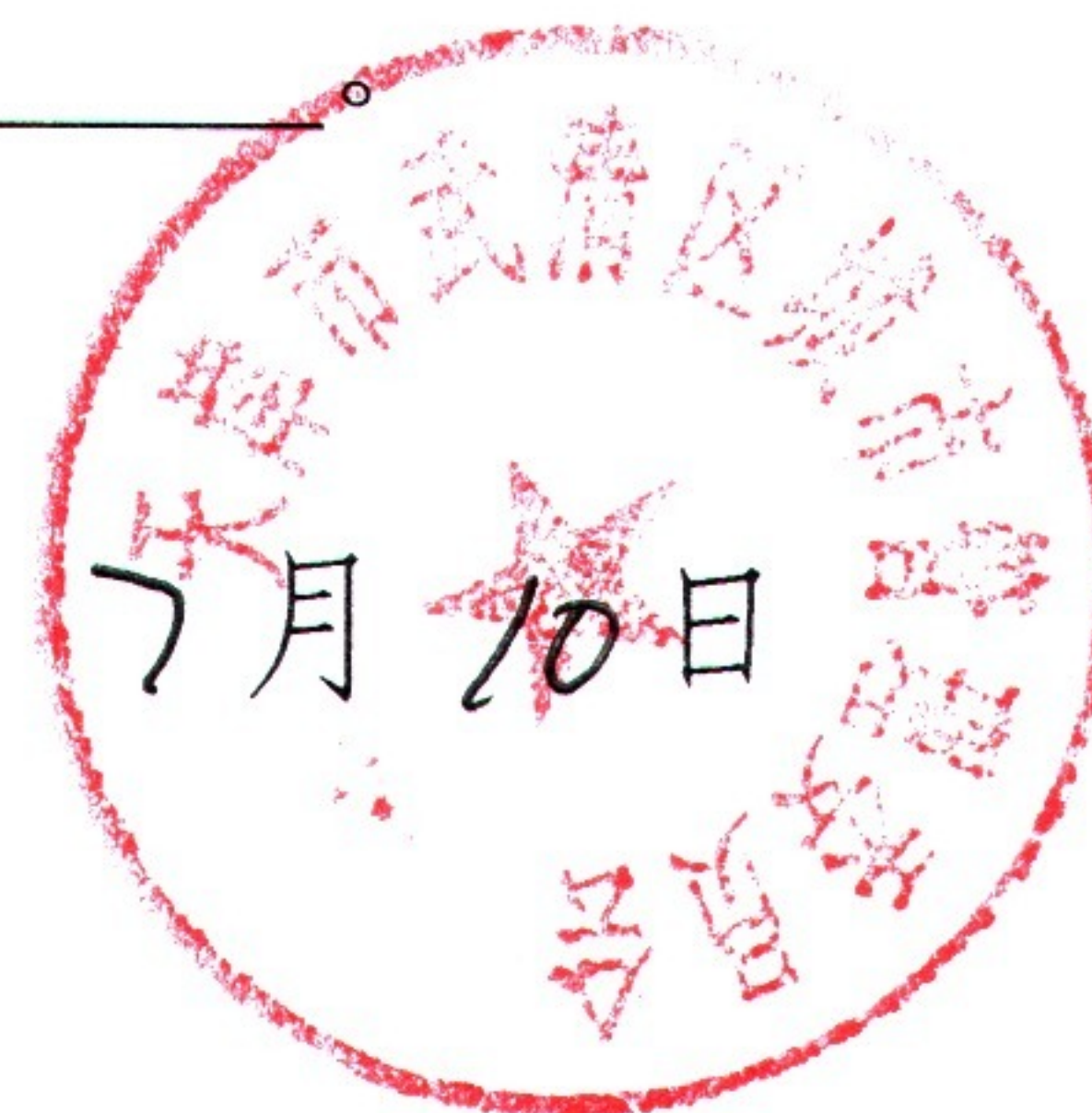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4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津武综执处决字(2024)第203号,而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现特作如下催告:

1. 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,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柒拾贰元叁角整
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,缴纳依法加处罚款伍万元整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机关联系方式: 59662292

2025年7月10日



(一式两联。第一联存卷,第二联交相对人。)